

关于对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 董事长吴明厅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

经查明，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奇股份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明厅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锐奇股份于2015年6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称，经锐奇股份战略委员会提议，拟以2015年6月30日锐奇股份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锐奇股份战略委员会5名董事及参与预案讨论的另外2名董事均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时投赞成票，其中包括锐奇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明厅。

锐奇股份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称，在针对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表决中，锐奇股份全部9名董事均投了同意票，并称：“我们认为，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”。

锐奇股份于9月12日披露了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被否决，否决原因主要是吴明厅投反对票所致。

锐奇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明厅滥用控股股东

权利，否决了自己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损害了其他投资者利益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10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4.1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6.2条、16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明厅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吴明厅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本所重申：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5年11月18日